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执行情况等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审计工作组负责协调，审计工作组负责人由内审部门的经理担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年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至少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包括通知当天，不包括开会当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电子通信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审计工作组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